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2021〕16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华商外语实验学校收费批复延长试行期的通知

增城区华商外语实验学校：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广州市增城区华商外语实验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增发改函〔2019〕714号）已满两年试行期。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转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增发改〔2020〕10号）文件规定，民办学校申请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提交近三年培育成本表及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该学校办学未满三年，无法提供三年培养成本及财务审计报告。现将《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广州市增城区华商外语

实验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增发改函〔2019〕714号）试行期延长一年，请你校收费遵照原批复标准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